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及簡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鑒於簡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及簡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港元。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 各出售協議訂約雙方

買方：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簡志堅先生，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賣方： 本公司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各出售協議，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倘有）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代價

根據各出售協議，各代價為1港元，將於緊隨完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由簡先生支付。

各代價乃由訂約雙方參考各目標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倘適用）資產總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出售協議日期，(i) 匯多利有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2,448,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84,372,000港元；(ii) 富誠有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為152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670,000港元；及(iii) Olevia有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81港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及簡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條例之規定就各出售協議取得一切許可、授權（內部及外部）、監管批文及同意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可豁免簡先生作為買方須承擔之任何上述責任。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尚未達成，各出售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及效用。

於完成後，除根據該等計劃應償還之計劃下債務約2,448,000港元外，本公司及簡先生將並無權利就與目標公司相關的於完成日期之貸款、負債或擔保向對方(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申索或促使目標公司提出申索。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包括(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匯多利(其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誠(其主要從事電器產品買賣)；及(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levia(其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家用電器)。各目標公司(即匯多利、富誠及Olevia)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已暫停業務。

於出售協議日期，(i)匯多利擁有十二間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暫停業務；(ii)富誠僅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且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已暫停業務；及(iii)Olevia無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目標公司之綜合(倘適用)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多利		
除稅前(虧損)	(16)	(1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16)	(18)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富誠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1 (附註)	(11,20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	119 (附註)	(11,207)
	經審核	經審核
Olevia		
除稅前(虧損)	(1,633)	(2,02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1,633)	(2,027)
合計		
除稅前(虧損)	(1,338)	(13,25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1,530)	(13,252)

附註：

該等數字表示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所產生的溢利。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

## 簡先生之資料

簡先生，6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簡先生亦為控股股東，持有152,0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6.03%。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前，目標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擁有合計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86,000,000港元。此外，各目標公司(即匯多利、富誠及Olevia)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已暫停業務。因此，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節省有關維持及呈報該等非核心附屬公司之行政成本。

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尋求本集團重組及恢復股份買賣之一部分，但並非取決於有關重組或復牌之任何其他交易。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及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預期確認出售事項之收益約86,000,000港元(待審核)，此乃根據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合計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之公平值計算。出售事項產生之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出售事項)須予合併。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鑒於簡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僅簡先生於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故僅彼已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如有最新進展，本公司屆時將會另行發表公佈知會公眾。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
「完成」	指	根據文意完成各份或所有出售協議
「代價」	指	各出售協議下匯多利、富誠及Olevia之代價，即分別為1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向簡先生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簡先生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三份買賣協議，而「各出售協議」，可指其中任何一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簡先生」	指	簡志堅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於152,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約36.03%之權益
「Olevia」	指	Olevia Home Applianc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富誠」	指	富誠(歐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計劃下債務」	指	本公司應付匯多利之一間附屬公司(即滙利豐(香港)有限公司)之債務，金額約2,448,000港元，將根據該等計劃償還
「該等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訂立之債務安排計劃，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所公佈，其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於債權人會議上獲計劃債權人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香港高院原訴庭批准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包括匯多利、富誠及Olevia，而「各目標公司」，可指其中任何一間

「匯多利」	指	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司徒瑩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光龍先生、李少銳先生及葉煥禮先生。